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

背景

根據本公司與ServiceOne Global訂立的2018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ServiceOne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由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根據2018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約為2,210,000港元、2,995,000港元及2,987,000港元。

由於2018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的年期已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ServiceOne Global於2021年4月26日訂立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繼續由ServiceOne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由2021年4月26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由於預期ServiceOne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量將會增加，本公司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4,1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合共擁有本公司約71.1%權益的股東集團同時合共擁有ServiceOne Global約93.5%權益，ServiceOne Global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各項年度上限所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惟年度代價則超過3,000,000港元但低於10,000,000港元，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

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4月26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以受託人身份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及
 - (ii) ServiceOne Global(為其自身及以受託人身份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
- 年期： 2021年4月26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主體內容： ServiceOne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其客戶所需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本集團本身一般不向其客戶提供有關服務)，包括若干需要廣泛水平技能但涉及大量勞動力的實施工作及延續產品保用、技術支援及軟件開發(「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定價政策：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服務費將由各方不時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對所獲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要求、就相同或同類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向獨立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供應商取得的當時市場價格(本公司將向至少兩名獨立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供應商索取報價，詳情載於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以及於關鍵時間的當前市場競爭情況。

終止： 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在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下終止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

過往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18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就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向ServiceOne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服務費總額 | 2,210 | 2,995 | 2,987 |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應付ServiceOne集團的服務費總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 | 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服務費總額 | 3,500 ^(附註) | 4,100 | 4,800 |

附註： 本集團於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25日就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應付ServiceOne集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538,000港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18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向Service One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按照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預算客戶需求得出本集團所需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預計增長幅度，已考慮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收益增長分別約為28.3%、8.0%及15.4%；及
- (iii) 自由市場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據此，本集團為客戶評估、設計及透過整合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硬件及／或軟件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鑒於需求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若干本集團客戶可能亦需要並不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範疇的實施後服務（即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本集團將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外判予其承包商。

由於(i)本集團本身並不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但如上文所述將有關工作外判予其承包商；(ii)本集團過往曾聘請Service One集團就本集團若干項目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而Service One集團的工作表現令人滿意；(iii)Service One集團就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以往及日後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iv)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令本集團得以繼續使用Service One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故董事會認為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不包括須就交易放棄表決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i)非執行董事朱先生；(ii)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先生；(iii)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及(iv)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彼等組成於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日期合共擁有Service One Global約93.5%權益的股東集團，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外，概無董事於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朱先生、黃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並無就批准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

- (i)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將審視在執行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時外判予承包商的相關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並向ServiceOne集團及至少兩名名列認可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名單(經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及更新)的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視乎實際情況及可行性)索取報價，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相關經驗、能力及可用資源，確保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質素合乎標準；
- (ii) 在確定ServiceOne集團就提供相關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所提供的報價是否與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相若時，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將ServiceOne集團提供的報價與向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索取的報價作比較；
- (iii) 倘認為ServiceOne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並非與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定價條款相若，本集團不會批准接納ServiceOne集團的報價。是否接納ServiceOne集團提供的報價最終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審批；
- (iv)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恆常監察本集團就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向ServiceOne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金額，確保不致超出年度上限；
- (v) 銷售團隊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按季舉行例會，以確保本集團適時掌握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所有相關運作及財務資料；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根據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v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4月12日起在GEM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約71.1%權益由股東集團擁有。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據此，本集團為客戶評估、設計及透過整合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不同硬件及軟件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

ServiceOne Global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股東集團實際擁有約93.5%權益。ServiceOne Global其餘約6.5%權益實際由吳禮益先生（「吳先生」）及王小瑩女士（「王女士」）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吳先生及王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ServiceOne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合共擁有本公司約71.1%權益的股東集團同時合共擁有ServiceOne Global約93.5%權益，ServiceOne Global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各項年度上限所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惟年度代價則超過3,000,000港元但低於10,000,000港元，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交易總值上限 |
| 「聯繫人」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1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陳先生」 | 指 | 陳健美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股東集團的成員 |
| 「張先生」 | 指 | 張立基先生，股東集團的成員 |
| 「朱先生」 | 指 | 朱兆深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股東集團的成員 |
| 「劉先生」 | 指 | 劉偉國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股東集團的成員 |
| 「莫先生」 | 指 | 莫柱良先生，股東集團的成員 |
| 「黃先生」 | 指 | 黃主琦先生，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兼股東集團的成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 | |
|---------------------|---|---|
| 「ServiceOne 集團」 | 指 | ServiceOne Global 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ServiceOne Global」 | 指 | 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
| 「股東集團」 | 指 | 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的統稱，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約71.1%權益及ServiceOne Global約93.5%權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2018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ServiceOne Global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ServiceOne集團於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
| 「2021年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ServiceOne Global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ServiceOne集團於2021年4月26日至2024年3月31日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21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expertsystems.com.hk 登載。